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以及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